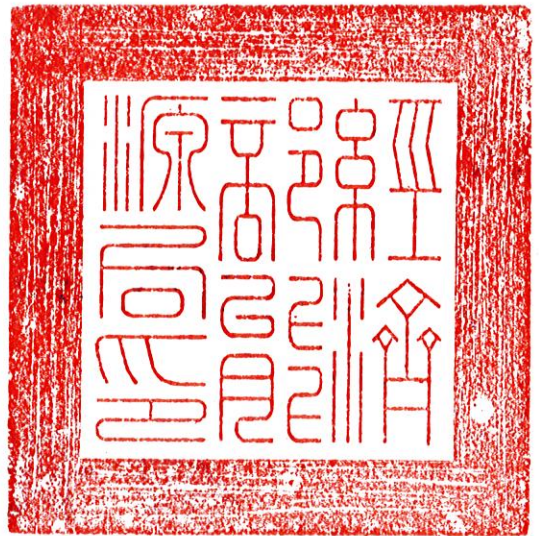


# 經濟部能源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 1100500365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 110 年度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購買、受理申請期間、委託辦理機構及相關申請事宜。

依據：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4 點第 1 款及第 5 點。

##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相關申請之受理、撥款、查驗及相關規定事項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
- 二、補助購買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受理申請期間：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5 日止。
- 四、依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補助產品能源效率登錄及測試者，應逕至「動力及公用設備補助產品系統」網站 (<https://www.mdss.org.tw>) 辦理，登錄完成後將登錄產品能源效率試驗報告正本及申請補助產品檢核表，郵寄至「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工業技術研究院 22 館 116 室」。
- 五、申請者依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完成補助產品安裝後，應於前述網站 (<http://www.mdss.org.tw>) 完成補助申請資料之填報，並備齊規定文件逕寄至「竹東工研院郵局第 008 號信箱」；信封上註明「申請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證明文件。
- 六、受理補助申請專案辦公室：工業技術研究院動力與公用設

備補助專案辦公室(Motor-driven systems subsidy project office，簡稱 MDSS 專案辦公室)，諮詢專線為(03)582-0300。

七、詳細補助資訊歡迎至「動力及公用設備補助產品系統」網站 (<https://www.mdss.org.tw>)查詢



局長游振偉